

# 广州市统计局

---

##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广州市 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全面、及时、动态地反映本年度广州市基本单位的变动情况，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》（国统字〔2009〕78号）和《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广州市统计局定于2019年8月起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本年度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时间

调查核实工作安排于2019年8月至10月期间进行，调查时点为报表填报日期，时期资料为2019年全年预计数。

### 二、调查组织

广州市统计局负责全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的组织协调；各区统计局负责协调本辖区的调查实施工作，组织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委会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开展调查核实。

### 三、调查要求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应按所在地统计机构的要求，向调查员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登记证书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，并按要

求填报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(MLK101-1表)和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》(MLK101-2表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有关规定,调查对象应如实申报统计资料,不得虚报、瞒报、迟报、拒报,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,违者按有关法律追究其责任;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,负有保密义务,请您放心如实填报。

